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然居及天合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2) 清洗豁免
- (3)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
- (4) 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

寄發通函

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清洗豁免、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交易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交易事項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投票決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前，務請仔細閱讀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